

# 招标评标结果公示

招标编号：SZZX-202409SZ-540001001

## 一、招标概况

泉都大道一期（旗鼓大道东延伸段至横沟大道）路灯建设项目（EPC）于 2024年10月01日在咸宁市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，2024年10月28日在咸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410不见面开标室二开标，并于 2024年10月28日完成评标工作。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，咸宁市路灯管理服务中心已经确认评标结果，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。

## 二、评标结果

名次	第1名	第2名	第3名
中标候选人名称	<u>【联合体】咸宁市佳成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、湖北坤鑫建筑有限公司</u>	<u>【联合体】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、天新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</u>	<u>【联合体】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、湖北华丰冶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
投标报价（元）	8520000.0000	8601400.0000	8598100.0000
质量（如有）	达到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：符合现行国家、省市设计规范、条例要求，并通过审查（国家或湖北省规定不需图审的项目除外），符合发包人相关要求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：合格。符合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、施工图纸及发包人相关要求。	设计要求的 <u>质量标准</u> ：符合现行国家、省市设计规范、条例要求，并通过审查（国家或湖	达到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：符合现行国家、省市设计规范、条例要求，并通过审查（国家或湖北省规定不需图审的项目除外），符合发包人相关要求。达到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：合格。符合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、施工图纸及发包人相关要求。

		<p>北省规定不需图审的项目除外），符合发包人相关要求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：合格。符合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、施工图纸及发包人相关要求</p>	
工期（日历天、交货期、服务期）	<p>90日历天，（其中设计工期为10日历天，施工工期：80日历天，工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。）</p>	<p>90 日历天，（其中设计工期为10 日历天，施工工期：80 日历天，工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。）</p>	<p>90日历天</p>
项目负责人（如有）	范浪	吴飞	王进
	市政工程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	市政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	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
	鄂242212224246	鄂242181989664	鄂242171879775

### 三、公示时间

公示期为 2024年10月29日至 2024年11月01日（北京时间）

### 四、异议与投诉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，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作出答复前，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行业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机构提出投诉。

### 五、联系方式

1、招标人：咸宁市路灯管理服务中心

地址：咸宁市淦河大道19号

联系人：杨凯

电话：13972837661

2、代理机构：湖北元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咸宁市银泉大道506号时代广场4号楼2单元2601，2603室

联系人：刘贤丽

电话：13997517179

3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机构：咸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

地址：

联系人：

电话（传真）：

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：湖北元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10月29日

